

是否屬於土地法第三十條所稱之「農地」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 是否屬於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條所稱之「農業用地」			
證明書申請表			
申請人姓名		地址	
土地坐落	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 (請逐筆填寫) 共計申請 筆		
申請核發份數	份	電話號碼	
選擇證明書核發方式	()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核發 () 由申請人自行到場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√選擇，如未選填概以郵寄核發		
申請前述證明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憑辦： 一、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地籍圖謄本正本（或電子謄本）乙份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申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（或電子謄本）乙份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		
		申請人：	(簽名蓋章)
中	華	民	國
年	月	日	